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WG.I/CRP.16/Rev.1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8(a)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资源调动
第一工作组

资源调动*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拟议案文)*回顾*《公约》第 20 条 20[和第 21 条的所有规定，

(拟议案文)*又回顾*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和 2025–2030 年期间资源调动战略，

还回顾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第 19 段，其中决定执行《公约》第 21 和第 39 条并最迟到 2030 年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拟议案文)*认识到*迫切需要弥补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拟议案文)*认识到*自《公约》通过以来能够为生物多样性融资作出贡献的公共和私人行为体越来越多样化，

(拟议案文)*又认识到*当前公共性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提供和调动依靠的是少数国家和来源，更多缔约方的捐款将会加强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调动，

(拟议案文)*又认识到*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现有财政承诺并加上更多缔约方的捐款，将会增强生物多样性资金的调动，

1. *知悉*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资源调动问题研讨会，并感谢比利时和德国政府为此提供资助；

2. *表示注意到*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时，审查了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1]的执行情况；

* 本文件未经正是编辑。
[1] 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一。

3.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调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流，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特别是(a)分段；

4. (拟议案文)*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所设想的运作财务机制的体制架构的标准，如本决定附件所列，其中包括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的标准以及本届会议根据该决定第 22(a)段进一步制定的标准；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现有相关金融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持续努力改革或改进其业务过程中酌情考虑这些标准；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2 段确定的路线图，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

(a) 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第 40 段所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之后，对现有相关金融实体为满足标准而进行的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同时也考虑根据同一决定第 41 段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b) 编写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以设立一个单独运行或与现有某一个或多个实体一起运行的新实体运行财务机制，或者确认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承担这一职责；

(c) 酌情将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的事项纳入决定草案要素，以便根据标准拟定新实体的职权范围和模式；

(d) 按照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第 39 段和第 29 段和第 15/15 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下文第 10 段提及的各项报告[2]、全球环境基金的相关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酌情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行和业绩进行盘点审查；

(e) 就回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事项提出建议，并将其纳入决定草案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7. *表示注意到*关于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以及进一步加强融资成效的要素的 CBD/SBI/7/3/Add.4 号文件，同时确认需要进一步详述其中的障碍和强化要素清单；

8.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并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立即采取自愿行动，处理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议，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3 段确定的路线图：

(a) 除其他外，在自愿基础上，根据 CBD/SBI/7/3/Add.4 号文件所列要素，参考[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制定可用于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措施，以便[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2] 关于财务机制，秘书处在 CBD/SB/7/4 号文件中建议，盘点审查的准备工作应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起进行。

(b) 除其他外，以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为基础，评估现有相关金融工具和实体在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方面的业绩；]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开展要求其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写相关报告，以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6 和第 9 段提及的项目；]

[11.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或委托编写以下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a) 一项研究报告，对标出的重大支出提出一个单一的系数；]

(b) 一项研究报告，评估生物多样性信用额度和补偿措施作为一种生物多样性资金支出在概念上和实用中的相关性，并考虑生物多样性信用额度和补偿措施是否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产生更多效益；]

12. (拟议案文) 邀请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清单上的缔约方，以及有可能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第 VIII/18 号决定所通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向秘书处表明其愿意列入根据该条款所确立相关名单的意向，并邀请缔约方就改进这些邀请的方式和时机提供意见；

13. (拟议案文) 认识到必须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14. (拟议案文)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及此后隔届会议之前发出通知，邀请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缔约方，请其表明对双边磋商的兴趣，对所收到的表态进行汇总，予以保密，除非有关缔约方同意公开，并根据同意加入名单的表态编制修订名单，供缔约方大会通过；

15.(拟议案文) 赞赏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内为生物多样性调动的资金，包括通过国家预算和共同融资调动的资金，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财务机制、其他多边基金和通过南南合作提供的资金，申明这种捐款并不必然导致列入第 20 条第 2 款提及的名单或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16. (拟议案文) 鼓励其他国家和其他来源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捐款，并邀请有此意愿的缔约方将其捐款情况告知执行秘书，供缔约方大会参考；

17. (拟议案文) 又请执行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以下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但不影响缔约方的立场和解释：

(a) 关于缔约方大会整体落实第 20 条的方式的事实汇编；

(b) 对列入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名单所产生影响的分析，包括此举是否会对《公约》中除第 20 条财务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产生影响；

(c) 依据第 12 段收到的意见的汇编以及根据第 14 段与缔约方磋商情况的报告；

(d) 关于在资源调动战略框架内从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包括慈善事业和创新性金融工具）调动资金的各种方法的报告。

18. (拟议案文)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17 段所述文件，并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9. (拟议案文) 确认本决定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改变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承担的义务；

20. 表示注意到关于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关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实施情况和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21.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依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第 3 条，遵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和行动目标 19，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时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22.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生物多样性融资工作中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2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自愿考虑：

(a) 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公约》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况，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压力水平；

(b) 评估利用债务相关工具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相关性和影响，探讨进一步利用的机会，以及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和规划框架中处理此类工具的方式，而不制造额外的条件或限制国家财政空间；

(c) 在国家层面存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财政和经济风险的情况下，将更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债务管理战略和国家财政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探索替代性债务管理路径，避免产生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动；

(d) 酌情探索其他机会，利用与债务相关的财政工具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e) 酌情考虑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开展上述活动；

24. 鼓励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及倡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支持上文第 23 段所述活动，包括为此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支持提高其可见度的努力；

25.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授权：

(a) 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以及为其制定特定工具保障措施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3]，以有效发挥其积极作用，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

(b) 在持续进行的保障措施标准审查和协调工作中，酌情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包括通过与相关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保持一致，以促进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有效执行；

(c) 酌情提供和强化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实施保障措施标准；

(d)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有关案例研究、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相关指导材料；

26.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相关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效应[，同时避免公约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尊重其不同任务授权]：

(a) 利用正在出现的机遇，确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相关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b) 通过以下方式，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际和国内气候融资机制和政策，或加强此类纳入工作：

(一) 在国家层面加强部门间协调；

(二) 实施和推进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政策，减少和防止与气候相关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三) 在实施气候融资的过程中，设定目标，设计具有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例如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及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方法，支持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四) 在项目规划和准备阶段，酌情开发和应用兼容的指标、衡量标准和报告方法，用于评估气候融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和附带效益；

(c) 大力强化对财务捐款核算和报告的认知和透明度。

[3] 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所设想的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标准

A. 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的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4]第 21 条所设想的财务机制的运行可以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实体，不论其是新的、改组过的或是现有的，这种实体可以组成一个至少满足以下标准的体制机构[5]：

(a) 该机构运作目的是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b) 该机构接受缔约方大会的管辖和指导并向其负责；

(c) 该机构在民主和透明的治理体系内运作，确保公正、公平、包容、高效和有代表性；

(d) 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方均可以公平、及时、简单易行、平等、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利用该机构；

B. 依照第 16/34 号决定第 22（a）段进一步制定的标准

以下标准进一步补充 A 节中的标准。

A 节和 B 节中的标准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依照《公约》第 21 条作出有关运作财务机制的审议和决定的依据。

(e) 该机构关于为了《公约》的目的获得和利用资金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并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

(f) 该机构包括健全的问责制、透明度、监测和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和评价资源的发放和利用情况，包括受托人履行受托的责任和对于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的理事机构的行政责任，以及申诉和补救安排；

(g) 该机构以赠款或优惠的方式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提供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履行《公约》义务的措施所商定的全部增量成本；

(h) 该机构维护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国家自主权，包括通过国家和/或区域认可的实体，以及相关国家当局在资金分配过程以及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相关阶段的有效参与和投入；

(i) 该机构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能够在项目层面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际情况充分有效地参与，包括酌情通过简化的方式参与；

(j) 该机构与生物多样性融资体系互补，并且以符合经济效益的方式运作；

(k) 该机构设计金融工具和获取方式时，充分考虑了《公约》第 20 条第 5、6 和 7 款的规定。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5] 此处所列标准[不是全部，也不是规定性的，]并不事先确定可能由哪个或哪些实体负责财务机制的运行、这些实体的运作方式或上文第 6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